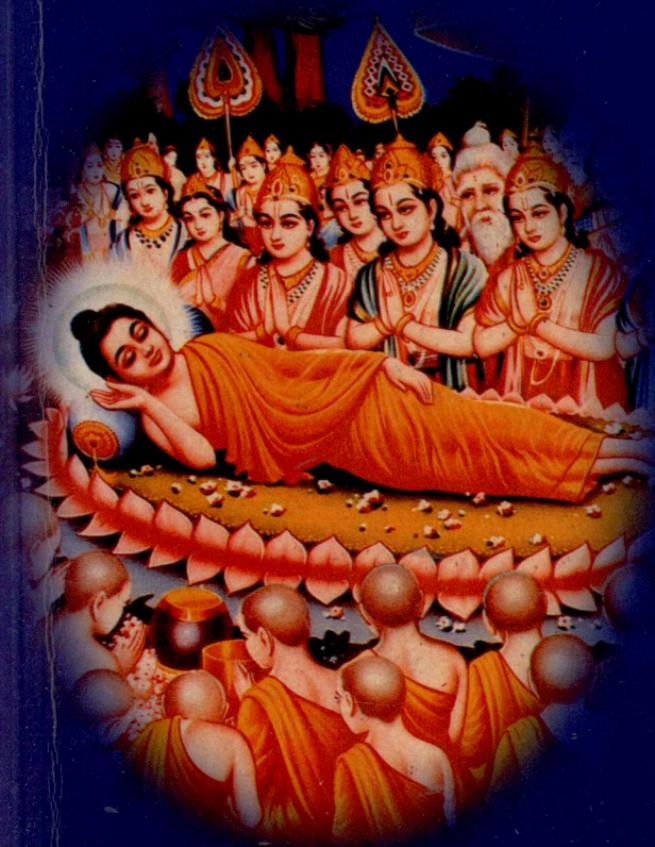


佛遺教經序讀

何弘松叢書



佛遗教经导读

闻 妙编集



上海佛学书局印行

佛遗教经导读

编集顾问 徐恒志

编 集 者 闻 妙

校 对 刘关连

资料提供 宗 舜 天 消 顾兴根
郑钟福 许 钧 吴 丰
毛关彬 刘关连 丁雅萍
俞誉万 詹云中

印 行 上海佛学书局

地 址 常德路 418 号

电 话 (021)62470515

邮 编 200040

出版日期 2003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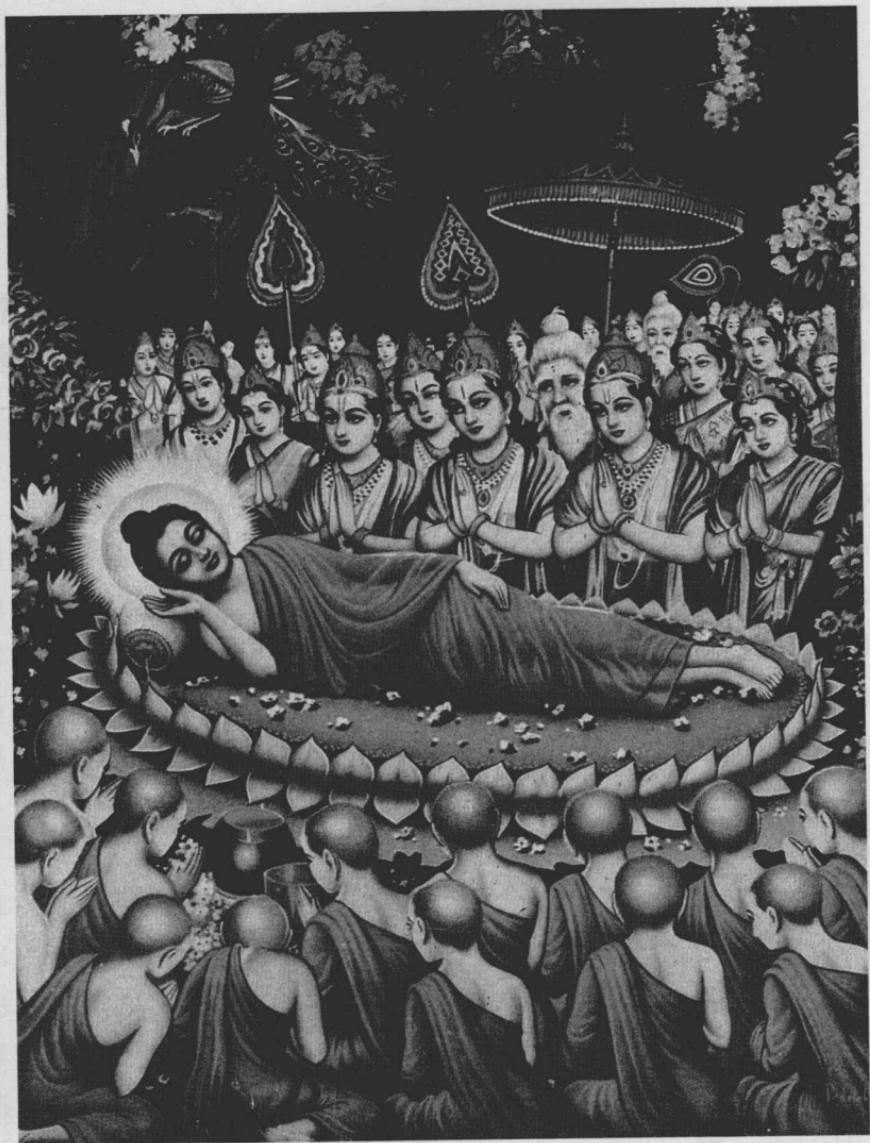
印 刷 上海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毫米) 印张:9 印数:10000

准印证号: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准印证(2003)第 032 号

本师释迦牟尼佛





[印] 彼得纳卡尔绘

序 一

俱舍云：“佛正法有二，谓教证为体，有持说行者，此便住世间。”教正法者，经律论三藏，是抉择取舍之理，以指导修行者；证正法者，即如教所抉择已，依之起行也。故此二种，成为因果，教为修行之理论指南，证则随教理所指，实践修行，譬如乘马，先示其马，应跑之地，既示定已，即应向彼奔跑。

佛陀所说一切显密大小圣言，皆是殊胜教授，是开显众生成佛道中，一切取舍要义，尽离谬误者。然时离正法遥远，众生智慧微劣，有执广大经论，唯是开辟广博见解，其中无有可修要旨，而别有一种开示修行心要之正义教授，遂乃于正法，分为“讲修”二种。专修者，以多闻广解为所知障，障碍修行；讲法者，大谈玄理，说食数宝，无从下手。甚至有所谓佛学家者，以历史考证等研究哲学之方法，以研究佛学者，则更不谈修行矣。

《佛遗教经》者，佛陀示现灭度，垂示弟子之教授教诫。所谓临终之言，语必切要也。所以直示修行要旨，略其理论，切实可行，诚悲心之所流露也。莲池大师云：“今时人喜玄，一大藏教，凡入理深谈，竞互传诵，至平易切近处，或弁髦之，抑捺蜜于中边，而实相顾不遍耶。”

或有说曰，此为“小乘训世”，天亲菩萨《遗教经论》首云：

“我所建立论，解释佛经义，为彼诸菩萨，令知方便道，以知彼道故，佛法得久住，灭除凡圣过，成就自他利。”既曰“为彼诸菩萨”，何得说为二乘耶？至于七分建立，就事论理，则充分发挥教证一致之理矣。

闻妙居士，悲愍众生，护持正教，昔曾以《护生文集》盛行于世，激发人类同体大悲，深受欢迎。今又编辑《佛遗教经导读》，搜集详尽资料，示佛教修行要旨，深切时弊，诚可谓大乘发心菩萨行人也。曷胜随喜赞叹！欣喜之馀，爰乐为之序。

比丘智敏

壬午农八月初六日

(2002年9月12日)

序文作者简介：

智敏法師生于1927年，江苏苏州人。

1954年依清定法師披剃，依止当代高僧能海法師座下學修十三載。

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特約研究员，厦门南普陀佛學院講師，福建省佛學院教務長，四川寶光寺佛學院培育僧材，浙江溫州妙果寺首座等職。

1992年起任浙江三門高觀多寶講寺住持，三門縣政協常委，三門縣佛教協會會長，台州市佛教協會副會長，浙江省佛協常務理事等至今。

1995年曾應邀赴澳洲、香港弘法。己卯年(1999)十一月初八至初十曾在上海佛教居士林開示。

序二

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在公元前六二三年降生于印度，他抛弃了王子的尊荣富贵出家修道。在三十一岁时，夜睹明星，彻悟了世间一切无不是生灭无常的缘起现象，而实证了不生不灭、非空非有的一真法界。然后奔走于恒河两岸，五时八教，广说诸法实相，说法四十九年，谈经三百余会，揭示了宇宙人生的真理和世出世间的相互关系，止恶行善，舍己利人，脱生死的缠缚，出烦恼的苦海。经过大德们的结集、翻译，辛勤劳动，完成了经、律、论的大藏经，并以各种文字传播到世界各国。这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文化宝库；依佛陀教义而真修实践，因而转迷为觉、断惑证真的，更是不可胜计。

《佛遗教经》一名《佛垂般涅槃略说教诫经》，是佛临涅槃时最后一次遗教，犹如人间亲长临终时的最后遗嘱。《佛遗教经》文字不多，而含义丰富、深入浅出、言近旨远，真可谓恳切周详、一字一血，凡严防放逸、少欲知足、忍辱除瞋、精进禅定、制心一处、智慧观照等，都谆谆嘱咐，慈心悲愿，跃然纸上。实际上，这些内容正是持戒植福、六度万行的重要基础，可以从中深悟苦、集、灭、道四谛真理，不但是当时人们所需要，对现代人来讲，也有十分重要的教育意义。

闻妙居士发菩提心，行菩萨事，为了正本清源、挽救世

风，特别是佛教内部的道风建设，搜集资料，应病施药，编集此书，重温佛陀遗教，努力福国佑民，庄严国土，利乐有情。敬愿一切含灵，乘智慧的法舟，渡愚痴的迷流，让佛陀遗教的光芒普照人间。谨以为序。

徐恒志

2002年6月19日

禪經述，詳於一十三經，亦非是出於吾來釋迦主之筆。發數解，
一五矣而，是無能承繼者也。大滅不承取一固世不剖解，是五
也，此所詳述于玄義曰：「大滅一者，皆非空非非空，亦不生不
不滅，合余百三疊也。」甲戌十四歲斯時，莫未嘗忘口口通入耳
口香。香音隱止，是知其耳附在同廿出齒中，真由土人首子十
體，成韻也。印學大妙矣。諸苦難而顯出，即塵俗天主觀，人呼
齋詩文者皆知我，強羅大師詩等，癸卯丁卯年，詠苦戒身，新
文詩詞歌外，題主卦文詩與辛土史良菴大師對，固谷復得降
之。計理而不覺要，人附真妄毫端，抗底欲辨前因，更失遺真而
失其本體矣。《弘一大師詩心續折曉雨潤》詩一《證教真美》

序文作者简介：

徐恒志居士生于1915年，浙江镇海人。

廿五岁时，受皈戒于密宗大德能海老法师，法名定真。五十年代，在清定老法师座下受菩萨戒。

八十年代起，在上海佛教居士林、厦门闽南佛学院、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等处演讲佛教。

九十年代曾在美国洛杉矶、旧金山等地弘法。

编著书籍有《静坐入门》、《法藏碎金》、《幻斋随笔》、《中国历代养性进德格言、诗偈、楹联》、《般若花》等。

现任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八届咨议委员，弘一大师研究会顾问，宁波市佛教居士林名誉林长等。

佛遗教经导读

总 目 录

- | | |
|----------|--------|
| 序一 | 智 敏(1) |
| 序二 | 徐恒志(3) |

(一)

- | | |
|-------------------|-------------------|
| 1. 佛遗教经 | 鸠摩罗什译(3) |
| 2. 佛遗教经论 | 天亲造论·真谛译论(13) |
| 3. 佛遗教经论疏节要 | 智圆疏·净源节要·株宏补注(47) |
| 4. 佛遗教经解 | 薄益解(123) |
| 5. 佛遗教经讲要 | 太虚讲(155) |
| 6. 佛遗教经白话译文 | 蓝天译(185) |

(二)

- | | |
|------------------------|----------|
| 1.《佛遗教经论疏节要》总叙经义 | 净 源(201) |
| 2.《佛遗教经论疏节要》跋 | 莲 池(202) |
| 3.《佛遗教经解》序、跋 | 薄 益(203) |
| 4.《佛祖三经指南》自序 | 道 霖(205) |
| 5.《佛遗教经》讲课日记(片段) | 茗 山(207) |
| 6.《佛遗教经》白话版解说 | 蓝 天(210) |
| 7.《佛遗教经法帖》出版序言 | 陶秉福(212) |

8. 唐太宗文皇帝施行《佛遗教经》敕 李世民(216)
9. 大宋真宗皇帝注《遗教经》序 赵恒(217)
- 10.《竹窗随笔》(四篇) 莲池(218)
- 11.《阅藏知津》(四篇) 蒲益(221)

(三)

- 1.《佛遗教经》法帖(局部) 东晋·王羲之(224)
- 2.《佛遗教经》法帖(局部) 唐·孙过庭(226)
- 3.《佛遗教经》法帖(局部) 南宋·张即之(228)
- 4.“佛灭度后,以戒为师”(手迹) 弘一(230)
- 5.“以戒为师”(手迹) 茗山(232)
- 6.《佛遗教经》笔记 李炳南(234)
- 7.《大涅槃经》句(手迹) 现代·何劲松(242)

(四)

- 1.《佛遗教经》七种版本经文校勘表 (245)
 - 2.《佛遗教经》经文生字注音表 (248)
 - 3.《佛遗教经》科判表(二种) (250)
 - 4.《佛遗教经》论疏“七分”提要 道霈(122)
 - 5.《佛遗教经》其他注疏目录 (184)
 - 6.大乘经藏·“涅槃部”诸经参阅目录 (263)
- 编集后记 (265)

第一部分

经论注疏



双林入灭



雙林入滅

图见清乾隆癸丑年(1793)《释迦如来应化事迹》

佛 遗 教 经

亦名：佛垂般涅槃略说教诫经

鸠摩罗什 译

据《频伽大藏经》

译经者简介



鸠摩罗什

(Kumārajīva,
344 - 413) — 译

鸠摩罗什婆或
鸠摩罗耆婆，略
称罗什或什，意
译童寿。后秦僧人，
中国佛教四大译经家之
一。

从弘始三年至十一年的
八年內，与弟子共译出《大品般若经》、《法华经》、《维摩诘经》、《阿弥陀

经》、《金刚经》、《佛遗教经》等经和《中论》、《百论》、
《十二门论》、《大智度论》、《成实论》等论。

佛遗教经目录

经文页码对照表

经 文	① 经	② 论	③ 疏	④ 解	⑤ 讲要	⑥ 白话
1. 释迦牟尼—略说法要	7	17	63	130	162	187
2. 汝等比丘—无异此也	7	19	67	131	164	187
持净戒者—不应蓄积	7	20	68	132	165	187
此则略说—灭苦智慧	7	23	73	135	166	188
是故比丘—之所住处	7	24	74	135	167	188
汝等比丘—见其磨灭	8	25	75	135	167	188
此五根者—折伏其心	8	26	78	136	168	189
汝等比丘—以竭其力	8	27	81	138	169	190
汝等比丘—无相异也	8	28	82	138	170	190
汝等比丘—非所应也	9	30	86	140	171	191
汝等比丘—而行乞耶	9	31	90	141	172	191
汝等比丘—质直为本	9	32	91	142	173	192
3. 汝等比丘—是名少欲	10	33	93	143	174	192
汝等比丘—是名知足	10	34	94	144	175	192
汝等比丘—是名远离	10	34	96	144	175	193
汝等比丘—是名精进	10	36	98	145	176	193
汝等比丘—名不忘念	10	36	100	146	177	193
汝等比丘—是名为定	10	37	102	146	177	194
汝等比丘—是为智慧	11	38	104	147	178	194
汝等比丘—名不戏论	11	39	107	148	179	194

经文	①经	②论	③疏	④解	⑤讲要	⑥白话
4. 汝等比丘—非导过也	11	39	108	149	179	195
5. 汝等若于—决定无疑	11	41	110	150	180	195
6. 于此众中—一何疾哉 阿覩樓駁—而不灭也 是故当知—而不欢喜	12 12 12	42 43 44	113 114 117	152 152 153	181 182 183	196 196 197
7. 汝等比丘—之所教诲	12	45	119	154	183	197

按：为讲解、自学的需要，在本表中列入相关页码，便于查阅，互相对照。